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文件

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

湘财行〔2018〕132号

关于下达 2017-2018 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 和生活费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16〕13号），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潮州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16〕149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18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教〔2018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17-2018学年广东省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金下达至建档立卡学生学籍所在学校，其中免学杂费资金补助给建档立卡学生学籍所在学校，生活补助安排给学生个人，由学生学籍所在学校代为发放。

二、请各有关学校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三、各有关学校确认建档立卡学生受助信息后，要及时认真在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”的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、中职等各资助信息系统中完成相应的资助信息填报工作。区教育部门会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严格按有关程序处理。

附表：2017-2018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明细表

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

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

2018年11月2日

附表:

2017-2018学年建档立卡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明细表

序号	单位	资助人数				资助标准（每学年）					资助金额（元）				
		小学	初中	高中	中职	小学	初中	高中	中职	小学	初中	高中			小计金额
												免学费	生活补助	中职	
1	凤新中心小学	3				3000	3000	2500	3000	1800					1800
2	振德街小学	1				3000	3000	2500	3000	600					600
3	城南中学		1			3000	3000	2500	3000		600				600
4	凤新中学		1			3000	3000	2500	3000		600				600
5	南春中学			2		3000	3000	2500	3000			1650	1250		2900
6	意溪中心小学	1				3000	3000	2500	3000	3000					3000
7	金华学校	1				3000	3000	2500	3000	3000					3000
合计		6	2	2	0	—	—	—	—	8400	1200	1650	1250	0	12500

注：表中人数、金额由区教育局提供。